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股份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来函告知,经主管部门批准,"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名称已变更为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,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、服务团队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,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。原"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的各项业务、权利和义务由"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继续承担,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,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,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,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